

屏東縣低收入戶住宅興建修繕申請表

申請人		簽章		低收入戶款別	款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住址	村(里) 鄰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電話

一、興建住宅：

(一) 檢附證件：

- 低收入戶證明書 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 (或房屋設籍證明)
 非自有房屋者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 戶口名簿影本 施工前照片 切結書

(二) 補助興建坪數及金額：

1. 第一、二款每坪補助新台幣七仟元正。

- 單身者，最高補助六坪。 全戶人口二人者，最高補助八坪。
 全戶人口三至五人者，最高補助十坪 全戶人口六人以上者，最高補助十二坪。
 2. 第三款：每戶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正。

二、修繕住屋：

(一) 檢附證件：

- 低收入戶證明書 戶口名簿影本 施工前照片
 估價單 (二家以上) 切結書 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 (或房屋設籍證明)

(二) 補助項目：

- 屋頂 牆壁 地面 衛浴 門窗 廚房 臥房 排水

(三) 補助金額：視申請戶亟待修繕之項目酌予補助，每戶每年最高補助三萬元正。

公所 初審 意見 審見	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符合補助規定，請准予補助新台幣 元正。	核章	承辦人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不符合補助規定，理由：		課長	
				秘書	
				鄉鎮長	
縣府 審核 意見 核見	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符合補助規定，請准予補助新台幣 元正。	核章	承辦人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不符合補助規定，理由：		科長	
				處長	
				縣長	